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611號

原告 王肇源
被告 將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仁傑 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3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以113年度板簡字第611號裁定命其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3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99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3月29日寄存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